

大学丛书

印刷书的诞生

The Coming of the Book

[法] 费夫贺(Lucien Febvre)

马尔坦(Henri-Jean Martin) 著

李鸿志 译



L'apparition du livre

本书堪称历来最振奋人心的印刷史学专著。立论严谨，丰富宏观，令人耳目一新。

——崔佛罗伯，《星期日泰晤士报》

这绝对称得上是近期法国学术界最具分量的著述。可以预见的是，费夫贺与马尔坦的研究，影响力仍将扩张，获得学界持续的关注。

——《泰晤士报》副刊特辑



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
The Birth
of the
Book

印刷书的诞生

L'apparition du livre

[法] 费夫贺(Lucien Febvre), 马尔坦(Henri-Jean Martin) 著
李鸿志 译

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
·桂林·

© Editions Albin Michel S. A. -Paris 1958
本书译稿由台北“猫头鹰出版社”授权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桂图登字:20-2006-081 号
20-2006-110 号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印刷书的诞生/(法)费夫贺,(法)马尔坦著;李鸿志译. —桂林: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06.12
(大学丛书)
ISBN 7-5633-6315-7

I. 印… II. ①费…②马…③李… III. 图书史—世界 IV. G256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6)第 096527 号

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(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:541001)
(网址: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)

出版人:肖启明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
(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北路东段 邮政编码:276017)
开本:960mm×1 300mm 1/32
印张:13.75 字数:389 千字
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定价:38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(电话: 0539-2925659)

前　言

马尔坦

1953年，费夫贺邀我参与此书编纂。他把著述计划，和以下的序言内文让我知道。我们决定，先由我寄初稿给他，再由他着手修编、补充。1955年10月，我将第一、二、四章，与第五章前两节的手稿寄出，而他也完成校订，文章始具雏形。1956年1月，我又把第三章、第五章结论，与第六、七章的初稿交出，他在初阅过后，曾口头表示认可。当时他有意校毕全书，岂料天不从人愿，竟逝不逢时，本书的续成，我自然责无旁贷，只是从此少了他的奥援。或云本书由我一人完成，但他的名字，仍应印于书首，毕竟本书发想于他，灵感亦来自他。谨以这种方式，将此书献给他，聊表敬意与怀念。

1957年10月



作者序

费夫贺

1450年前后,一些不寻常的“抄本”出现在西欧的北部地区。虽然其外观与传统的手抄本相去不远,字迹却是利用印刷机器的技术,以活字“压印”在纸上,有时也压在羔犊皮上。印制的过程固然简单,却还是令人相当好奇,甚至惊叹。事实上,这种新一代的书籍,不仅为思想的习惯带来深远变化,也令当时最重要的读者群,即教会与俗世的学者,得享全然不同的工作环境。不多时,这种改变(我们且不以革命称之)突破了这群早期读者的象牙塔,并冲击了其外的世界。今日的研究宗旨,在于探索这种种改变与其前因、后果,并指出印刷书如何实践手抄本不曾也不能实现的成就,仔细分析个中原因。倘若本书不叫做“印刷书的诞生”(法文原版书名 *L'Aparition du livre* 之意为“书籍的出现”)①,或许“书籍的历史之用”也算是贴切的书名。

请不要误会,本书所言或与诸君的认定不同。我们无意编纂或重写一部印刷史:如果只是将此一课题的基本工作再做一次,重复诸如摩尔帖《印刷术起源与肇始》的研究,也没有什么意思。诸君大可这样认定:本书作者已然通晓书的历史(至少在今人已知的范围内是如此),并明白自摩尔帖以降的印刷史研究,难免有些投石问路的意味,且愈早期的作品愈是如此,有时候还颇嫌不足。是以本书并不会冗长地解释印刷术的发明,也不会重复一些老生常谈,讨论某个国家在印刷领域的领先地位、某位印刷大师如何比其他同业更形重要、某人在印刷的出现上

① 楷体注释为译者所加,正体注释为作者所加。——编者注

应居何功,或是最早的印刷品由来为何。关心这类问题的任何读者,如欲跟上最新的研究成果,已有各种杰出著作可供参考。但,出版一本那样的书,并不是我们的初衷之一。

相对来说,书籍在西方社会里,算是后生晚辈。它从 15 世纪中叶起,开始为人类服务,如今则因为各种新发明基于不同原理纷纷面世,其前景受到威胁,难以预测。究竟它满足了哪些需求?承担了怎样的角色?实现或未能实现的目标有哪些?它诞生于一个充满变迁与过渡的创新年代;所有现存的文明,都曾历经这个时期。在书籍问世之前不久,火药与便携式枪炮的发明,引发不少动乱;同属 15 世纪人类的工具,火器与带有和平色彩的印刷机器,蔚为对比。往后推演数十年,人类对世界的地理认识方才扩张;1492 年起,伟大的海上探险,带领欧洲人一窥过往不曾发现的辽阔大陆,而在那之前,13 世纪阿奎那时代所知的世界,范围并不比 2 世纪的托勒密大上多少。印刷成果的滥觞,不仅早过地理大发现,也早过地动说的提出。前者积极地发展成全新的空间认知,营造出一种饶富系统性的观点,迎合了西方人近五百年的扩张需求;后者则由波罗的海沿岸一位精通天文学的修士推算而得,为往后数个世纪里,令人类早期世界观自惭形秽的种种发现开启先河。就这样,印刷书在当时林林总的根本变化里,扮演了它的角色;但这些变化并非全发生于一朝一夕,也并未在一开始即展现累积性的影响。若我们不能领会这些多少受到印刷术影响的、各形各色的创新与发现,焉能了解它们对 15 世纪末、16 世纪初的人们来说,有什么意义?

换言之,我们试图厘清,印刷书所代表的,如何、为何不单只是技术上巧妙发明的胜利,还进一步成为西方文明最有力的推手,将多位代表性思想家散布于各地的理念,荟萃于一处。它对研究的重大贡献,在于将某人研究的成果,直接传递给另一位研究者,并以省时、方便,既不费力也不昂贵的方式,将所有领域中最卓绝的创造精神,恒久地熔于一炉;如此贡献,经过 19 世纪米什莱的妙笔叙述,愈发令人印象深刻。透过知识的汇聚,书籍仿佛为前述理念带来新生,为其注入无可匹敌的力量与活力。这些新理念不仅获致一以贯之的新轴心,并基于同样理由,得到改革与倡导的强大能量。在极短的时间内,新的概念传遍了全世界。

界每一个语言不致造成隔阂的角落。书籍创造出思想的新习惯；这些习惯不独存在于博览群经者的小圈子里，更远远地向外延伸，扩及每一个懂得思考的有智之士。简单地说，我们希望证明，印刷书乃是精通寰宇知识的最有效途径之一。这也是本书的目标，与我们期许能带来的新创见。

一如既往，我们必须先解决一个重要的前提问题：本书所述应当如何编排？探讨的课题又该如何设限？我们不会根据人为区隔的日期，从事有欠成熟的细部划分，一如那种用来应付小学生的东西：“所谓中世纪，结束于哪一年哪个月的哪一天？”（或可把这个问句改写如下：“在中世纪一词的发明者心中，这个仅仅为了教学方便而存在的抽象智识概念，是在哪一天开始、哪一天告终？”）为避免在相关的争议上浪费时间，我们建议，应当检视印刷书在问世之初的三百年间，其影响与实际重要性为何；这段时期始于15世纪中叶，终于18世纪末，处于两次历史气候的大变化之间。开头乃是一个智识、社会与经济尽皆剧变的新时代，并在欧洲人的心智、态度与行为上，留下深远的影响；米什莱欣然称之为文艺复兴。而在这段时期的结尾，我们面对的是另一个伟大的新时代，又一个骚乱的年代；在一连串经济与社会的剧烈变迁中，政治革命迭起，导致了文化领域的文艺革命，并在浪漫主义的旗帜下，进一步激发新的观念与情感。最后必须补充的是，这固然是另一个感性的时代，表现在基督教精神的中兴（宗教革命），以及追寻社会改革愿景的激情（政治革命）之上，我们却不可或忘：现代工业，在时人所谓的普罗大众之中，造就出一种阶级意识，驱使人们采取行动，并实现自身的需求。

一个时代的结束，意味着另一个时代的开启。精英社会的式微，就是大众社会的契机。无可避免地，印刷术也卷入了更进一步的深远转变；因应新的需要，服务新的客户。是以机械化取代了老旧的手动印刷机，而在工匠与技师之间、传统印刷铺与现代印刷厂之间，对立油然而生。接下来，一系列的新发明迅速问世，大幅提升了所谓印刷事业的颠覆性。印刷机器逐渐进入一个新的产业，而后很快地发展成书籍产业。印刷厂几经寻觅，发现一种有别于人力的驱动力。1803年到1814年

间,柯尼格发明了三种机器,成为现代印刷厂设备的原型:靠动力运转的平板印刷机、停辊式印刷机和二回转印刷机。而早在 1791 年,装有自动上墨滚筒的辊式蒸汽印刷机,其原理就已由英国人尼寇森完成构思。这些发明,当然大幅加速了书籍的生产,也为印刷世界中较晚近的产物——报纸预先铺路。讲到报纸,则无疑是 19 世纪末、20 世纪初,见证印刷术对广大读者吸引力最典型的例子!社会的大幅转变,造就了前述所有的发明;而这些发明,也回过头来刺激转变的进一步发展。

这一整个时期,从文艺复兴到工业革命,持续了四百年之久。我们该如何细分这段历史?哪些标准,才是我们应该采用的?

倘若这本书写的是印刷问世之初三百年的历史,我们就不得不依照印刷科技发展的不同阶段,来划分本书的章节。即便如此,这样做能不能获得最理想的结果,我也不敢断言;毕竟,就算令 15 世纪的谷登堡死而复生,并造访路易十六时期的法国印刷厂,他可能也会认为,1787 年所使用的印刷方法(安布拉斯·迪铎一世,即迪铎家族的第二代,几经尝试,在那一年里设计出可以一次完成整张纸印刷的机器),与自己生前在店里所使用的,差别并不大。只是,一如前面所言,这本书叙述的,并非某项技术的沿革。我们探究的,在于社会上观念交流的新方式,对欧洲文化带来何种影响;而欧洲的社会,本质上又是贵族统治的社会,在印刷术发明前后,始终谨守一种长期的文化与传统,认定学习是某些社会团体独享的权利。对这类相当具有局限性的团体,我们姑且以前述的精英称之,暂不考虑这两个字在意思上的含糊与笼统。除却皇亲国戚,精英也包含那些腰缠万贯、政治地位显赫,或智识成就斐然的人士。印刷书如何巩固这些人的统治、促进这些人的活动?它如何保存了 11 到 15 世纪间,前人所累积的道德、宗教、文艺遗泽?它如何形成传统的连续,将谷登堡时代的人,与希腊、罗马、早期基督教会等三大古文化连接贯通?反过来说,有时归属于文艺复兴、有时归类于人文主义的各种新观念,在倡导的过程中,书籍扮演的推手角色,究竟有多成功?印刷事业如何服务天主教与新教这两大教派,甚或是其他的支派?它又如何先后协助不信基督的自由思想论者、理神论者、无神论

者,乃至于最后的唯物论者,反击神启宗教?此外,哪几种文学形式,对书籍的散播出力最多?又是哪几种为其所抗拒?书籍的实质格式,如何协助拉丁文与各地方言对抗,并存活下来?又或者,如何协助各地方言和古老尊贵的拉丁文对垒?凡此种种,不须赘述。像这样的一本书,绝不轻言认可任何(位于社会结构的基本框架之内)的区隔,除非这些区隔能协助解答本书所关切的问题,并增进读者对问题的理解。

就我们所知,这是一趟未知的旅程,没有前导指出风险何在,历来亦无人获致我们想要的结果;这么一来,在启程之前,寥置数语实有必要。至少,我们试图写出一本读来不致太枯燥的书,并期盼诸君至少会在阅后认同:我们的结论,脱胎自可信的数据,而我们所探究的,前人并不曾在研究中归纳或评估。



手抄本

托 马*

本书所言既是西方世界的印刷演化，或应在进入正题前，简要回顾手抄本的历史角色，毕竟它是许多世纪以来，表述观念的唯一书写媒介。本文无意细数手抄本的历史，那得用一整本书才讲得完。此处所言，仅着重于13世纪中叶至15世纪末，手抄本的生产如何因应需求而成形，并指出，到印刷书问世、新阶段肇始为止，手抄本试图满足的需求究竟有哪些。

长期以来，历史学家多将西欧的手抄本演化史，区分为两个时期：即“修院时代”与“俗世时代”。这两个词汇通行于学界，知悉相关课题者亦不陌生，唯其精确程度稍嫌不足；即便如此，它们所表述的事实却是毋庸置疑。从罗马沦亡到12世纪的七百年光景，修道院与其他相关的教会机构，独占了书籍的生产，从而独享书的文化。而这一现象的深远转变，确实也是从12世纪末开始发生。社会与智识上的变迁，明确地反映在大学的创建，与非神职人员的学习发展上；另外，中产阶级也在此时出现。这些变化，深刻地影响了当时书籍誊写、复制与流通的方式。

这篇简短的研究报告，并不包括修院时代；许多晚近而杰出的手抄本研究，已然对该时期多所着墨。^[1]本文的宗旨，在于阐明新的组织架构，自13世纪以降，如何尽可能地满足愈来愈多客户针对书本提出的

* 本章作者托马为法国国家图书馆手抄本部门专业管理员。

新需求？（与此题目相关的许多问题，迄今仍未解决，故此处仅就现存证据所及，加以叙论。）

欲将各地的手抄本生产中心，丝毫不差地条列出来，或者提出某个特定时间里，某特定地点的产量细节，确是窒碍难行；但我们至少能对13、14、15世纪间，书本是在何种状况之下制作、传布，做出相当准确的概述。本文不会描述手抄本演化历程中，最为重要的数个特点，而仅就制书人开始采用大宗印刷的新技术之时，既存手抄本的进展与情况加以描述。

若我们暂时把书本在呈现、装帧方式上的改变搁在一边，则在俗世时代里，技术上的进步都是小幅度的。除了有一项革新，不但方便了书本的大量制作，更促使价格降低，在此不得不提，那就是纸的引进。纸并没有取代羊皮，而是弥补其不足，并让另一种较不昂贵的书本诞生，使之有别于传统、奢侈的手抄本；唯两者间的价差有时并没有想像中大。纸同时也让书本生产的数目比以前更多。

本书稍后的章节，会对纸张及其发轫于欧洲社会的过程，简单地介绍，届时我们当可明白造纸术如何促成印刷的实现。单就手抄本而言，纸张胜过羊皮之处，除了前述的低成本，与产量不受限的可能性之外，再无其他优点；至少理论上是如此。跟羊皮比起来，中世纪的纸不但脆弱，表面较粗糙，渗墨性较差，彩饰师傅（*illuminator*，以工笔绘花样或细密图，装饰页面或大写字母的匠人，与插图画师*illustrator*有别）的染料也不容易吸附其上。纸张固然有重量较轻的长处，但这个差别也不如想像中大；毕竟，在13世纪，就已经能做出细致的薄羊皮，同时期的纸张反而更厚些。举例来说，当时的小本《圣经》，得力于羊皮师傅与抄写员的技术合作，实际上比德萨克的现代译本上下两册还轻巧些。不可否认，现在要阅读当时的手抄本，不但需要好眼力，还得花点时间才能适应其笔迹。但无疑的是，这些小本《圣经》的小巧轻薄，甚至胜过一些较著名的早期《圣经》印刷本；便于携带的印刷本《圣经》，得到16世纪才面世。

虽然纸张的主要优点是低成本，且至15世纪产量即胜过书写用皮

革,但要拿它跟羊皮、羔犊皮(羊皮 parchment 与羔犊皮 vellum 是两种不同等级的皮革,后者由幼小的羊、牛皮制成,品质与等级通常较高)确切地比上一比,亦非容易之事。我们手上有许多手抄本,提及当年羔犊皮的价格,也有许多羔犊皮、纸张的采购记录^[2](通常是皇室的记录);但其中的词汇究竟是什么意思,我们未必都清楚。羔犊皮买卖的单位,大致说来有一裹(通常指一打半的全皮)、一打、单块全皮,或所谓的叠(法文字 cahier,与之后装订的单位“帖”是同一个字);把皮革裁切、折合,成为包含 6 或 8 张书叶(正反两页〈page〉构成一张书叶〈leaf〉)的小册,即成一叠。一旦记录中出现“叠”,就无从得知其尺寸,连页数也难确定,如此自然无法论断其成本多寡。

14 世纪末的巴黎,书写用兽皮的价格在 12 到 20 德涅(查理曼大帝仿造古罗马银币 denarius 制定的货币单位)间波动。一块兽皮的平均面积为 0.5 平方米,10 到 12 块才够做成一本 150 张书叶,每张长 24 厘米、宽 16 厘米的书;这是 14、15 世纪手抄本的典型尺寸。这样一本书的原料成本,至少 10 苏(法国古币,1 苏可兑 12 德涅),至多 20 苏;这还不包括 4 到 6 德涅的处理成本,即将表面鬃毛与其他污渍去除以便书写所需的工钱。不过这些数字只是个大概,因为兽皮的品质、可得的材料与工具,与成品贩售的地区,都会左右价格高低。在巴黎,于北郊圣但尼举行的兰迪市集,是羔犊皮交易的重要中心。

我们时常听说,当时制作一本书,需要牺牲数量惊人的羊只与犊牛;关于这点,只消简单地计算,就可以推翻。然而,即便是当今的学界,仍然重复这种旧有的误解。举例来说^[3],20 世纪的汤姆森就曾援引 1324 年英国克雷尔伯爵夫人的命令,声称制作一本《圣人传》需要 1,000 块以上的兽皮。如果用现今一块兽皮 2 便士的价格计算,光是把誊写用的皮革买齐,就得花费约 6 英镑之多。但实际上呢? 考察后就会发现,若将《圣人传》誊写在 25 厘米乘以 16 厘米的页面上,每页文走两栏,不论是原拉丁文本还是当代翻译的法文本,都只需 150 到 160 张就可以抄完,页面总面积不会超过 6 平方米——顶多一打兽皮。

大约在同一年代里,国库的记录^[4]显示,1 刀(24 或 25 张纸,其定义为“令”的 1/20)约 50 乘 30 厘米见方的“小张”纸,大概值 2 索 6 德涅

(索与德涅皆为法国旧货币单位,索的币值等同前文出现过的“苏”,1索可兑12德涅);如以一张0.15平方米计,价格大约是1.5德涅。至于羔犊皮,0.5到0.6平方米的一块皮,包括去毛与其他处理工作,至多索价24到26德涅。两者的价差不可谓小,但要说这点已足以令纸张占得上风(一如前人曾经认定的),只怕还差得远。事实上,15世纪之前,纸张的优势似乎仍嫌不足;或者,当时销售的纸张数量可能不够多,还无法取代羔犊皮。

不过,羔犊皮的供应在当时是否充足?无论在法国也好、英国也罢,从14世纪下半叶到15世纪上半叶,它的价格一直都相当稳定,而书本的制作却快速增加,似乎证明了该种原料并非稀有商品。如果对当时的牲口,尤其是羊只,加以研究,了解其数量是否随之增加,想必是个有趣的题目。但至少我们知道,三百年后,法国每年约有超过10万裹、每裹40块的羔犊皮出售;当时羔犊皮已不再广泛为人所用,仅为复制法律文件与某些工业用途而生产。

当然,这种种的事实,并不意味没有了纸,印刷仍可照样发展。就算一张羔犊皮可以快速地通过印刷机,印一批最小开本的兽皮书,也得花上数百块的皮革才能印完。较大开本的书,则可能需要上千块皮。20世纪的鲁波^[5]曾经算过:若把谷登堡《圣经》印在羔犊皮上,需要170块皮(单页42厘米乘62厘米,共340张)。这么一来,30余本《圣经》印完,就得耗去5,000块皮。同样100本印刷在纸上的《圣经》,改用羔犊皮印制,需要15,000块兽皮。由斯观之,我们不得不惊叹:在15与16世纪,竟出现这么多印在羔犊皮上的奢侈书籍,虽然其中有不少是小开本的时辰祷书(中世纪极为盛行的一种个人祈祷用书,内页装饰丰富;内容常包含天主教日课经文,以及日历、祷词、赞美诗等等)。

俗世时代的修道院,继续因应着自身的需要,誊写手抄本,这与修院时代的光景无异。修院团体的规定,每天必须从事数小时的智识工作,抄书则是此间重要的一项。院内的缮写室^[6],遵循古法组织的作业流程,持续地生产教材与教会仪式用书,直到印刷术令手抄本变成历史名词为止——事实上,在印刷术发明后,修院仍旧以誊写方式复制弥撒

经本、答唱咏与每日颂祷,这样的情形一直到 16 世纪才告终止;这不仅是基于传统,也是因应需求。这个开展于 13 世纪初的新时代,其最显著的特征,即在于修院不再是各式书籍的唯一生产者,尔后除了修院自身需要的书本之外,几乎不再抄书。

从那时起,智识生活的中心,开始移往修院之外。在大学里,学者、教师、学生,与工匠和技师通力合作,造就了井然有序、活跃非常的制书业。

偶尔,某些特别精于传承书法与彩饰艺术的修院,也会在君王或贵族的要求下,制作豪华手抄本;比起法国,此一风气在英国延续较久。豪华手抄本的销售,原属修道院的收入来源,但这项服务日后愈发罕见。15 世纪圣艾德蒙庄园的僧侣诗人李德杰算是少数例外^[7],他将自己以英文创作并誊写的抄本,售予寻常的俗世读者,直到 1446 年过世方休。

新大学的创建,催生了新的阅读群众;这可以追溯到 13 世纪初,甚至 12 世纪末。毋庸讳言,这群新读者仍以神职人员为主;但是,只要这些人仍在大学校园内服务,即与自己的学院与母校密不可分,而非从属于教会团体。

教授需要文本,方能授课,工具书与注疏作品亦不可免。中世纪的教育中,研读既有权威作品的诠释与评注,至为重要,且在每个学习领域皆然。如此,则必须在手边备妥相关书籍以方便参阅,而大学也必须设立图书馆供人查询。只是,既有的文本未必都能获得,因此大学有必要聘雇专业的抄书师傅,并设立抄书坊,将重要文本迅速而价廉地复制起来。

在校园以外的图书馆,也经常可以找到罕见、有用的书籍,是以它们的收藏,同样是大学抄誊的对象。中世纪时,书本的出借已经行之有年,包括修院与神职团体等教会组织,对于舍不得售予新设大学图书馆的非卖品,都愿意暂时外借。

口头授课固然重要,但学生还是需要一些基本的参考书。中世纪的教育方法,想必相当程度地鼓励课堂笔记与熟读强记,但就算学生在多数情况下,皆以手脑并用的方式吸收课业,基础的书本仍旧不可或

缺。假如他们自己没空抄书,也没钱聘人帮忙抄书,他们可以向专业的抄写员订书;在各所大学里,这样的抄写员与日俱增。于是乎,在每个大学城里,都有书记行会(即同业公会)或“书贾”(stationer,此名词出自古代典籍,由意大利的大学率先恢复使用)行会成立,成员以神职人员为主,但也常常包括在俗人士:书商(booksmen)多为后者,书记则通常由神职人员担任。他们同样纳编于大学的职员分支,同享若干优渥待遇,尤其是减免部分税捐或免除卫哨差役。从13世纪开始,还陆续享有接受大学法庭审判的特权,即所谓指定受审权。^[8]

享有特权的代价,就是这些书商、抄写员与“书贾”,必须接受大学的严密管辖。他们是学者团体的仆人,受其庇荫,但不若一般的工匠享有自由、为自己工作。其劳力接受管理的方式,仿佛不时提醒着我们,他们所做的,就是“供人差遣”。

透过众多文献^[9],尤其是1275、1302、1316、1323、1342等年份的记录,我们得以清楚地了解他们的职责究竟为何。他们得先通过初步面试,确认其名声良好并具专业能力,方获任职;他们还得完成切结,并在大学主管的面前起誓。一旦获派,其职责不但严格确立,活动也被控制。至于所谓书商,与其说是零售商,倒不如说是书本的保管者。正因手抄本稀有而珍贵,学生与老师们,一代接着一代地转售这些书本。书商便在这样的二手书市中派上了用场,除了担任书本原有主人的代理人、中介商,不涉其他业务。他必须提出财产担保,保证自己的周转无虞,方能得到任用;此外,何时可买、何时该卖,亦受若干条件限制。他有义务将库存的书名公告周知,无法冒称某书匮乏而哄抬价格牟利。其酬劳给付,按固定的佣金比率行之;如果买方是校内学生或教师,一本书的索价不得超过4德涅,就是卖给外人也不能收取6德涅以上。

除了卖书或中介书籍交易的书商,还有所谓“书贾”;这群人的角色比书商更加复杂,但在德斯特雷神父稍早的出色研究之后,其功能终告明朗。举凡手抄誊本的“抽头”机制、“模板”流通的制度,以及将书本拆成不同部分的散装出借规矩,都得归功于这位神父,才能让现在的我们有较为细部的认识。^[10]

为了从智识面与经济面,适切地控管书本的使用,大学的主政者要

求，应缜密检查所有重要著述的文字正确性，不允许任何疏漏或错误导致意义上的扭曲。为确保内文一字不易，并防止抄写员赚取不合理利益，誊本的复制必须在最佳条件下进行；基于这个目的，各大学设计出一套精巧的制度。出租的手抄本，事前必须经过细心地检查与校订；而后，誊本才能照着抄写，并依固定的税金或“抽头”来收费。抄誊完成后，原册，或称“模板”，即归还书贾，再借给其他人。采用这个方法，则所有的誊本皆抄自同一原本，当可避免内文的错误，更不至于以讹传讹、愈抄愈离谱。只要研究过古代文本的抄录传承，自然明白这么做的好处。

书贾的责任除了复制抄本，亦得将誊本内文或模板出租，供学生自行抄写，或交由合格的抄写员代劳。不过，每次租出的并非一整本书，而是分成数帖，一帖一帖借；这样一来，就能同时让许多抄写员，抄写同一手抄本的不同部分。每一帖的租金皆由校方公定，书贾不得自行调涨。此外，他们有义务借给任何有意抄誊的人。至于那些有问题的模板，一经发现即行收回，不再出借。些许流传至今的模板，多以较大的笔迹写成，且因经常使用而破损不堪。也因为这些模板皆遵循统一的标准制作，抄写员究竟抄写了多少分量的内文，遂有较可靠的核算依据；这项优点，让获准执业的抄写员，更容易在酬劳上与客户达成共识。

这套系统，是为了文本的复制而建立，且一直沿用到中世纪方告终。举例来说，在巴黎，印刷术便是在这样一个组织的架构内引进，由大学资助、主导。对大学的主事者来说，印刷机不过代表一种便利的新方法，用以复制必需的文本，且比散装出借制度更能实现迅速、精确的理想。

后文将会提到，巴黎的第一台印刷机，与其说是为了印刷经院学者的大大学基本典籍而设，不如说是为了大量供应古代作家的经典作品；以纯正拉丁文写作的散文范例，尤其抢手。至于一般的需求，似乎多数仍以散装出借制度来支应。其实，早在 12 世纪末、13 世纪初，抄誊工坊的发展成熟之前，亚里士多德的拉丁文作品就已经传遍欧洲^[11]：时至今日，13、14 世纪的亚里士多德作品誊本，仍有超过 2,000 本流传下来。如果我们把失传的誊本也列入考虑，则地位像亚氏这般极为重要的作

家，其作品显然都能在当时广为人知；就算这样的思想传播仍嫌缓慢，至少也是效果显著的。至于记忆力在此间的作用，也不可低估。当时的教书方法如此，记性不得不培养。其实，即便是现在，一个年仅 12 岁的伊斯兰教小孩，都应该有办法背诵完整篇《古兰经》；我们只是少见多怪罢了。

话虽如此，要把研究所需的所有书本，统统集合起来，在当时仍是难事。在德佩斯雷筹备翻译《上帝之城》的过程中，他为了注释的编纂，搜集了至少 30 册手抄本，与 200 多种不同的作品，借此尽可能提高其译本的“重要性”。^[12]不过，出自某册 14 世纪手抄本的一条备注，却见证了此过程中找寻某个文本所遭遇的困难：“我付给代笔的抄写员 14 索，给了旅店老板 10 德涅；在旅店里替我找到模板的人，也拿了 2 索。”其中，为了答谢那位在意想不到的地方发现书而通报他的人，所支付的赏金，令人联想起 14 世纪《书之爱》的作者理查德·布里，为搜罗书籍而奔波。然而，对于 14、15 世纪治学之人的难处，也没有必要夸大；这不过是因为在印刷术普及之前，文稿过于稀有使然。关于 15、16 世纪藏书情况的现存信息（参见本书第八章第二节），当令我们对此一情况的改善，有所了解。

在大学采行了新方法，并尽可能地供应所需的“学术”作品之余，大众、娱乐性的文学读物如何生产，仍然是个问题。在 13 世纪末叶，一批新的读者兴起，封建社会亦同时历经缓慢、逐步的改变。中产阶级正在成形；他们发展文艺文化的潜力，与既有的贵族、教士相比，并不逊色。举凡律师、法庭的非神职顾问、政府官员，以及稍后出现的富商、镇民等，尽皆属之，且都有阅读的需要；除了与本业相关的法律、政治、科学书籍，他们还需要文学书、道德论著、浪漫小说与翻译书。这一类的著述题材，可不是为了神职人员而写的；倒是这些书的作者，有时却是教会成员，且通常以方言写成。很快地，原创的文学作品（起先多为韵文，而后出现散文）、过时著作的改写版本，乃至于拉丁文巨著与中世纪经典的翻译本都已经开始生产。要让这些新书流通，并满足日渐增长的读者群所需，则书本生意的重新组织，也就势在必行了。